

衢州学院文件

衢院学〔2020〕2号

衢州学院关于印发《毕业生就业工作奖励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行政各部门（单位）：

现将《衢州学院毕业生就业工作奖励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衢州学院就业工作奖励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和国家关于“积极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要求，鼓励全校教职工积极参与、大力支持毕业生就业工作，进一步推动和促进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深入开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就业工作奖励对象为就业工作成绩突出的学院、就业工作辅导员、毕业班班主任以及其他教职员；在浙江省教育评估院对毕业三年和毕业一年后毕业生跟踪调查工作及用人单位调查过程中做出突出贡献的教职员。

第三条 就业工作奖项包括就业工作先进集体奖、就业工作先进个人奖和就业工作单项先进奖三项。

第四条 毕业生就业工作奖项的评审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五条 毕业生就业工作奖项评审由学校就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

第三章 评选条件及奖励办法

第六条 毕业生就业工作先进集体条件：

1. 学院设有毕业生就业工作小组，学院按时上报毕业生就业信息，及时做好就业统计、跟踪、计划和总结，且无出现明

显差错情况。

2. 学院能有效地开展就业指导服务和职业生涯规划工作：如组织全体毕业班同学撰写简历、始业教育中开展职业生涯规划教育、邀请校友分享职场经验、组织各类专业招聘会和与本专业相关的模拟招聘会。

3. 学院初次就业率（以省厅规定时间上报的就业率为准）高于浙江省高校平均初次就业率。

4. 在浙江省教育评估院对毕业一年、三年后的学生回访工作中，该学院学生对母校总体满意度、用人单位满意度均高于浙江省高校平均数。

5. 在浙江省教育评估院对毕业生的跟踪调查中，该学院毕业一年、三年后就业率分别不低于全省高校平均水平。

6. 依据当年度《衢州学院就业工作考核指标体系》对各学院当年度毕业生就业工作进行评分考核排序，依次取 2 个名额。

第七条 毕业生就业工作先进个人条件：

1. 各学院教职工符合以下条件者，可由所在学院推荐评选“毕业生就业工作先进个人”：

（1）积极主动开展毕业生教育与就业指导工作，配合学校完成各项就业工作任务。

（2）积极配合学生处开展工作，有效发布就业信息，组织参与各类招聘活动，主动了解学生就业状况，认真做好就业困难学生的帮扶工作。

2. 当年毕业生数 300 人以内的学院推荐 1 名, 毕业生数 300 人及以上的学院推荐 2 名; 获评“毕业生就业工作先进集体”的学院可增加 1 名“毕业生就业工作先进个人”名额。

第八条 就业工作单项先进条件:

1. 就业工作单项先进共设 5 个: 毕业生就业率、毕业生对母校总体满意度、就业求职服务满意度、用人单位对毕业生满意度及留衢就业率。其中前 4 个单项数据均以浙江省教育评估院提供的《毕业生职业发展状况及人才培养质量调查报告》为依据(毕业一年后相关数据), 留衢就业率(不包括升学人数)以当年各学院实际就业情况为准。

2. 每个单项奖各取前 2 名, 且毕业生就业率、毕业生对母校总体满意度、就业求职服务满意度、用人单位对毕业生满意度四个单项需高于浙江省高校平均水平, 留衢就业率需达到 20% 及以上。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不得评选为当年度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和就业工作单项先进:

1. 本学院或责任年级的学生在就业过程中出现违法违纪行为。

2. 本学院当年度出现因学生违约等原因被用人单位投诉(因用人单位用虚假招聘信息诱导学生签约情况投诉除外)。

3. 本学院毕业生就业情况弄虚作假。

第十条 学校每年从绩效总额中划拨经费, 用于奖励在毕

业生就业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和就业工作单项先进，具体奖项设置、名额和奖励金额如下：

1. 毕业生就业工作先进集体奖共 2 个，奖励金额各 5000 元。

2. 毕业生就业工作先进个人奖名额若干，奖励金额各 600 元。

3. 毕业生就业工作 5 个单项先进奖名额共 10 个，奖励金额各 3000 元。

第四章 评选程序

第十一条 就业工作先进集体和就业工作先进个人评选程序：

1. 申报。符合先进集体条件的学院，填写《衢州学院毕业生就业工作先进集体申报表》并与奖项评审相关材料一同表报送学生处；符合先进个人评选条件的教职工，填写《衢州学院毕业生就业工作先进个人申报表》，由所在单位或学院初选推荐，并汇总有关材料报送学生处。

2. 审批。学生处组织校内有关人员组成考核评议小组，对各单位上报材料进行审议，确定就业工作先进集体和就业工作先进个人名单，报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3. 公示。将审批通过的就业工作先进集体和就业工作先进个人名单在全校范围内公示五个工作日。

4. 公布。公示期满，由学生处起草表彰决定，上报学校发文公布。

第十二条 毕业生就业工作单项先进根据第三方调查统计数据及实际留衢就业率数据直接评选（由学生处审核），无须审批。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就业工作先进集体和就业工作单项先进获得的奖金由各学院自行分配；先进个人的奖金直接由获奖教职工本人支配。

第十四条 毕业生就业工作奖励评选每年一次，评选时间为当年十二月。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自 2020 年起实施。

附件：衢州学院 2020 届毕业生就业工作考核指标

附件

衢州学院 2020 届毕业生就业工作考核指标

考评内容	评分内容和标准	考评方法	项目分值	得分
就业指导及服务	<p>1. 学院有年度就业工作计划和总结，学院就业工作人员能及时上报毕业生就业计划和生源等数据，按要求认真核对相关信息，做到数据准确无误，信息反馈及时，得 2 分。</p> <p>2. 学院邀请校内外专家、企业家进行就业辅导、指导讲座至少 5 次，得 1 分；少于 5 次不得分。</p> <p>3. 学院邀请优秀毕业生回校进行交流分享至少 16 人次，得 2 分；12（含）-15（含）人次，得 1 分；少于 12 人次不得分。</p> <p>4. 毕业生 300 人及以上的学院组织举办校园专场招聘会 10 场及以上，且覆盖 70%及以上毕业生，得 5 分；覆盖面低于 70%毕业生不得分；专场招聘会少一场扣 0.5 分，少于 7 场不得分。毕业生 300 人以下的学院组织举办校园专场招聘会 7 场及以上，且覆盖 70%及以上毕业生，得 5 分；覆盖面低于 70%毕业生不得分；专场招聘会少一场扣 0.5 分，少于 5 场不得分。</p>	以各学院报送数据为准	10 分	
	<p>1. 辅导员和教师承担本学院就业指导、职业生涯规划课等教学工作，得 1 分；</p> <p>2. 开展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类活动，并将职业生涯规划纳入新生始业教育，得 3 分；</p> <p>3. 组织学生走进衢州本地用人单位 5 家及以上，且覆盖 50%以上学生，得 2 分；走进用人单位数量不足 5 家或覆盖面低于 50%不得分。</p> <p>4. 组织全体毕业生撰写简历，并开展与本专业相关的模拟招聘会，得 2 分。</p>	查看材料	8 分	
初次就业率	<p>1. 学院初次就业率以省厅规定上报时间的就业率为准；</p> <p>2. 学院初次就业率达到全省平均就业率及以上得 10 分；</p> <p>3. 学院初次就业率低于全省平均就业率每 0.3%扣 0.5 分。</p>	以学生处公布数据为准	10 分	
	<p>1. 非师范类专业到 6 月 20 日就业率达到 70%得 5 分，每低 1%扣 1 分，就业率低于 65%不得分；师范类专业到 6 月 20 日就业率达到 55%得 5 分，每低 1%扣 1 分，就业率低于 45%不得分。各学院得分为该学院所有专业赋分的平均分。</p> <p>2. 各学院到 7 月 25 日总就业率达全省平均值得 5 分，低于全省平均值 1%及以下得 2 分，低于 1%以上</p>		10 分	

考评内容	评分内容和标准	考评方法	项目分值	得分
	不得分。			
第三方调查	<p>1.在省教育评估院毕业生满一年回访答题中，毕业生有效答题率达到 90%及以上得 5 分，有效答题率在 89%（含）至 90%（不含）得 4 分，以此类推；</p> <p>2.在省教育评估院毕业生满三年回访答题中，毕业生有效答题率达到 80%及以上得 5 分，有效答题率在 79%至 80%得 4 分，以此类推；</p> <p>3.在省教育评估院用人单位回访答题中，用人单位有效答题率达到 75%及以上得 4 分，有效答题率 74%至 75%得 3 分，以此类推；</p> <p>4.在省教育评估院毕业生满一年回访答题中，毕业生当前就业率达到 98%及以上得 8 分，97%至 98%得 7 分，以此类推；</p> <p>5.在省教育评估院毕业生满三年回访答题中，毕业生当前就业率达到 90%及以上得 8 分，89%至 90%得 7 分，以此类推。</p>	以评估院公布的第三方数据为准	30 分	
毕业生留衢就业率	毕业生留衢就业率达到 20%及以上得 20 分，19%（含）~20%（不含）得 19 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定向委培学生不在计算范畴之内。	以学生处提供数据为准	20 分	
其他	<p>1.毕业生当年应征入伍每 1 人得 1 分；</p> <p>2.毕业生当年志愿到我国西部和我省部分山区、海岛、边远地区就业的每 1 人得 1 分；</p> <p>3.参加省职业生涯规划大赛获本科组一、二、三等奖分别得 6、4、2 分；获专科组一、二、三等奖分别得 3、2、1 分；团体项目得分由项目组协商分配各学院赋分比例；</p> <p>4.此项累计分数最高 12 分。</p>	以学生处、团委提供数据为准	12 分	
合计			100 分	